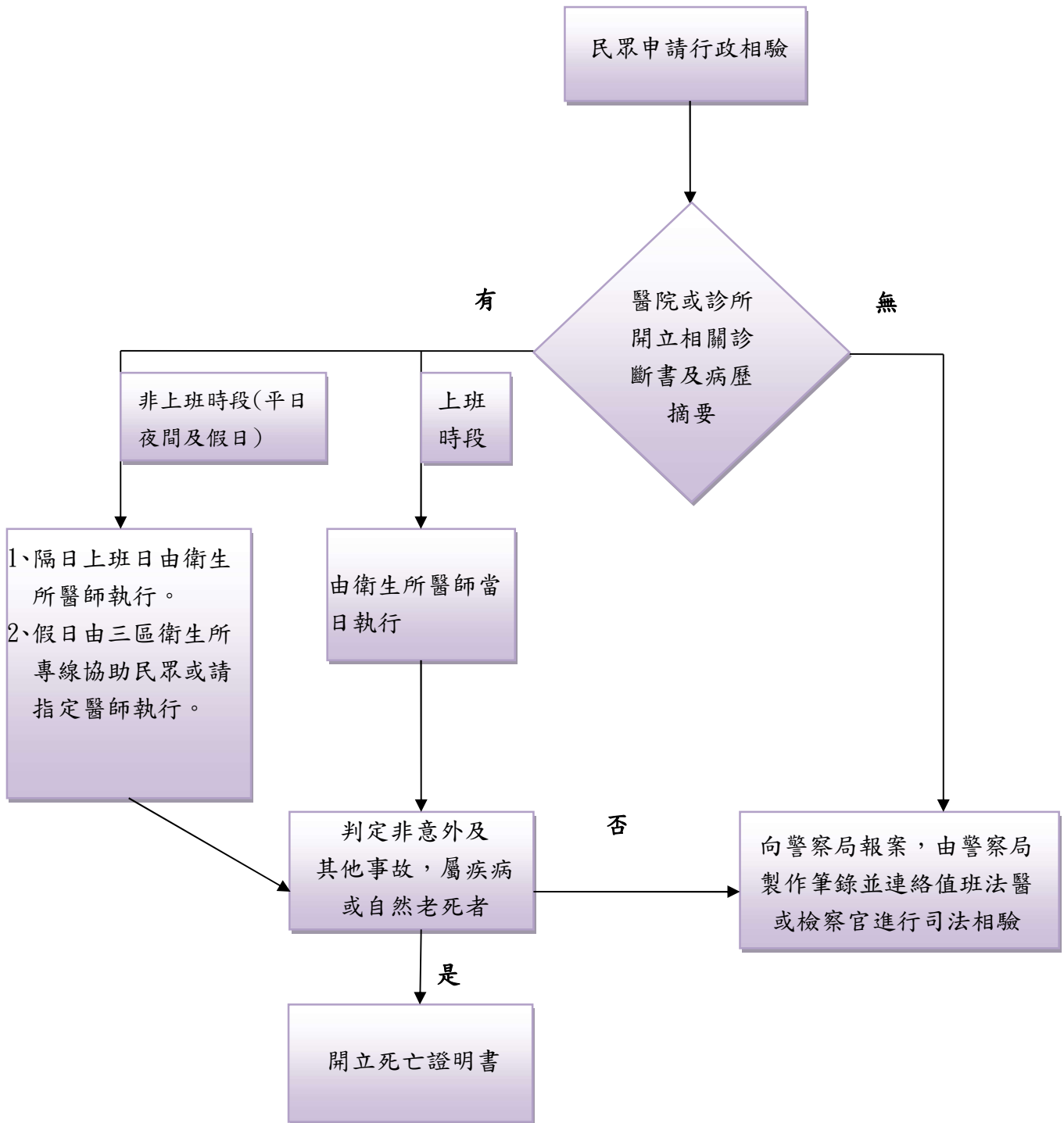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一、本市行政相驗作業流程圖



註：1. 上班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~17:00：由衛生所醫師行政相驗。  
 非上班時段（除上班時段外，含平日夜間及假日）：由指定醫療機構行政相驗，費用 2000 元-5000 元。  
 2. 各區衛生所 24 小時連絡專線：  
 東區衛生所 03-5236158 北區衛生所 03-5353969 香山衛生所 03-5388109  
 3. 指定醫療機構：欣安診所（阮慶定醫師）03-5775055 或 0963-329901  
 4. 遇經濟困難、列案低收入戶等特殊狀況，由衛生所醫師協助。